

簡樸房條例

已於2025年10月3日 **正式刊憲**

登記資格

-  刊憲日或之前 **3** 個月內有至少 **1** 份生效的分間單位住宅租賃
- 該分間單位  及同一住宅單位  內其他分間單位  便屬**現存分間單位**



登記期

- **2026年3月1日 – 2027年2月28日**

已登記單位**可享有 36 個月寬限期**
(即2027年3月1日至2030年2月28日)
以進行所需的改造工程

